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江苏·南京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2
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
3、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按照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要求，持相关证件于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办理登记手续。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对与议案无关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为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本次会议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人员若无其他问题，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自觉离开会场。请勿擅自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以免打扰公司员工的正常工作。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 15: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19 号南瑞大厦 A2-310 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冷俊先生

会 议 议 程：

序号	会议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董事会秘书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三	宣读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议案审议及现场沟通
五	推选现场投票计票人、监票人
六	议案表决，宣读表决结果
七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九	会议结束

特别提醒：

- 1、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鼓励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
- 2、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信息登记，请予配合。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拟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明确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公司制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拟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拟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剔除或更换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四）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拟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